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重庆市涪陵区黑塘水库工程

项目编号：2016—500102—76—01—003838

建设地点：重庆市涪陵区

验收单位：重庆水投渝东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5年 1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重庆市涪陵区黑塘水库工程	行业类别	水库工程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重庆水投渝东自来水有限公司(原重庆市涪陵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重庆市水利局；批复文号：渝水许可〔2015〕205号；批复时间：2015年10月2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重庆市水利局；批复文号：渝水许可〔2025〕16号；批复时间：2025年1月14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0月~2024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市涪陵区润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单位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市渝发水利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南正海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天地人建设有限公司、重庆荣炜旭建筑工程公司、九州水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江河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重庆笃远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笃远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水保〔2019〕（160）号等文件要求，重庆水投渝东自来水有限公司（原重庆市涪陵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涪陵区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涪陵区黑塘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单位为重庆水投渝东自来水有限公司（原重庆市涪陵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重庆市涪陵区境内。坝址行政区划属重庆市涪陵区龙潭镇群星村及大寨村；输水工程涉及龙潭镇、青羊镇、马武镇、蔺市镇、龙桥街道等五个镇街。

项目主要包含大坝枢纽工程和输水工程两部分，大坝枢纽工

程由大坝、溢洪道、取水口、引水隧洞等组成；库区正常蓄水位 733.5m，水库总库容 1056 万 m³；输水工程包括总干管、龙潭镇供水工程、涪陵机场项目供水工程及涪陵主城区（江南、龙桥片区）供水工程，管道总长 50136m，配套建设 2 座泵站，1 座净水厂。

项目总占地面积 112.04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77.16hm²，临时用地面积 34.88hm²。本项目共计产生土石方开挖量 133.38 万 m³，土石方回填量 85.97 万 m³，产生弃渣共计 47.41 万 m³。

项目总工期为 2016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含施工准备期)，工期 99 个月。项目静态总投资为 6044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9714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 年 10 月 27 日，重庆市水利局以“渝水许可〔2015〕205 号”对《重庆市涪陵区黑塘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由于本工程实施阶段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土石方平衡、管道线路横向位移长度等均发生变化，并且达到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年 1 月 17 日水利部令第 53 号发布）确定的变更条件。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市涪陵区黑塘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2025 年 1 月 14 日，重庆市水利局以（渝水许可〔2025〕16 号）对该变更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重庆水投渝东自来水有限公司（原重庆市涪陵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对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落实。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6 月委托重庆市渝发水利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相关要求于 2024 年 12 月提交了监测成果报告，监测成果满足验收要求。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3 月委托重庆笃远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 2025 年 1 月提交了《重庆市涪陵区黑塘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12.04hm²，分为大坝枢纽工程防治区和输水工程防治区两个一级防治区。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842.75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投资 131.8 万元，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710.95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包括监测措施费 9 万元，独立费用 44.68 万元，基本预备费 3.2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4.9 万元。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611.79 万元，植物措施费 99.16 万元。

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截至 2024 年 12 月，本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指标的达标情况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100%、土

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0、渣土防护率达到 100%，表土保护率达到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36.83%，六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维护措施落实到位，基本符合交付使用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与批复文件要求，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做好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功能的正常发挥。特别加强对项目区内绿化生长较差的地块进行补植及养护力度，加速复绿，确保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东	重庆来水公司	高工	刘东	
	高工	重庆渝发水利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高工	
	冯松	重庆水利勘测设计院	高工	冯松	
成员	刘岳	重庆水利勘测设计院	高工	刘岳	
	石勇	重庆水利勘测设计院	高工	石勇	